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溫桂英即袁桂英

代 理 人 許舒凱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郭婷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5 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溫桂英即袁桂英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16時起
08 開始更生程序。

0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9 2,454,434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0 每月收入約28,2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1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2 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4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5 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6 財產查詢清單、110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7 單、薪資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戶籍謄
28 本、保單資料、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5號調解不成立
29 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身心障礙證明（配
30 偶，極重度）、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31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

01 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5號聲
02 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
03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04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05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06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07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08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16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林 俐